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9(f)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2019 年 7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俄罗斯联邦代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期间在题为“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的议程项目 19(f)下所作发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 19(f)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2019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俄罗斯联邦代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期间在题为“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的议程项目19(f)下所作发言

2019年6月6日

主席女士：

我们希望借讨论这一分项的机会，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提出几点意见。

应当忆及，该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审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国家报告，并根据这些报告提出建议。从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委员会第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报告(E/2019/22-E/C.12/2018/3)可以看出，委员会能够应对尽量减少积压待审国家报告的挑战。但我们不要忘记，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些成果，不仅是因为开展了相关工作，简化委员会各项活动，还是因为在2013年至2014年为委员会分配了额外的会议时间。

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委员会经常未能优化利用其正式会议时间。仅在过去一年，委员会就与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举行了约10次会议，但并未更加合理地利用时间，与《公约》缔约国开展对话。

令人关切的是，委员会成员越来越倾向于自由解释其职权。尤其是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声明获得专家通过，今后将作为新的强制标准对各国产生约束力，我们不禁对这一现象非常关注。我们要回顾的是，该机构不具有规范职能，此类文件纯粹是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此外，从报告附件二可以认定，并非所有专家的看法都得到一视同仁的考虑。

最后，我们希望就该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以及在国家报告方面编制问题综合清单的计划是否具有合法性提出疑问。这种合并两个委员会工作的尝试显然是对其创始法律文书的公然无视。

谢谢。
